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最新公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0/2021_2022__E3_80_8A_E8_AF_81_E5_88_B8_E4_c33_40466.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4号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已经2002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6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主席周小川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促进证券市场规范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依法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构是指：（一）证券公司；（二）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基金销售机构；（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四）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是指：（一）证券公司中从事自营、经纪、承销、投资咨询、受托投资管理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二）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中从事基金销售、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监察稽核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基金销售机构中从事基金宣传、推销、咨询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四）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中从事证券资信评估业

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五）中国证监会规定需要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的其他人员。第五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办法负责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执业证书发放以及执业注册登记等工作。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对协会有关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第二章 从业资格取得和执业证书 第七条 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年满18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八条 资格考试由协会统一组织。参加考试的人员考试合格的，取得从业资格。第九条 从业资格不实行专业分类考试。资格考试内容包括一门基础性科目和一门专业性科目。根据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协会可在资格考试之外另行组织各项专业的水平考试，但不作为法定考试内容，由从业人员自行选择，供机构用人时参考。第十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一）已被机构聘用；（二）最近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已过禁入期的；（五）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申请执业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五十八条，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协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颁发执业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或者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执业证书不实行分类。取得

执业证书的人员，经机构委派，可以代表聘用机构对外开展本机构经营的证券业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